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股合併股份獲發三
(3) 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4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73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3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白酒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指	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帝池王」	指	貴州帝池王醬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彌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金鎧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50%及29.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3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成本」	指	於生產本集團白酒產品時應付予白酒工廠之材料費用、加工費及包裝費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較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起至配售終止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參考預期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即最多432,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曾可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謝震中先生
孫金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
(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約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應得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粉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及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Yu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電話：(852) 3426 6338)。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42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述，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52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為2,1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其可便於供股以滿足本公司之集資需求以及便於進行任何日後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再者，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及(i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以及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之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 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價值將為1,080,000美元
供股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約289,440,000港元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7.62%；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2%；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2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4%；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65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5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42%；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0.60%；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07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429,000元(相當於約308,442,045港元)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37.44%；及
- (vii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31港元(2022年年報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141,000元(相當於約376,296,591港元)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48.8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呈波動下行趨勢；(ii)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認為認購價不應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原因為(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該等業務預期將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及(ii)股份的市價自2023年1月以來一直呈現波動下跌趨勢，且於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共計41個交易日中，有36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接近等於或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儘管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格分別有約1.52%及0.60%的輕微溢價，惟與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5日平均及10日平均收市價比較時，認購價分別折讓約6.94%及12.42%，董事認為其更具有代表性反映股份的現行股價表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隨本公司於2023年3月5日刊發該公告後，股價持續下跌，而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溢價約27.62%，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儘管於2023年3月5日刊發該公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後股份價格按較認購價有進一步折讓之價格買賣，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而該等業務預期將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分別約37.44%及48.85%。然而，其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個月，現有股份一般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實際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之現有股份價值。因此，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乃為就此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於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之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及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之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股東持有21,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將供股延伸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故本公司毋須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任何批准，本公司亦毋須於中國之相關機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就將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有關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應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之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事項

於2023年3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之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之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之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董事會函件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

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其中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處於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及中位配售佣金費率)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9,44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將約為2,890,000港元，而供股之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55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663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28,5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9.8%)用於發展白酒業務，其中(i)約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ii)約8,5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之營運資金；(iii)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4.9%)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本集團白酒產品之品牌；及(iv)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4.9%)用於向白酒工廠支付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本集團白酒產品所需之(a)原材料成本；(b)加工費用；及(c)包裝費用；及
- (b) 約5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2%)用於支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用於白酒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白酒業務之業務模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計劃

白酒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中國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於運營白酒業務時，貴州帝池王專注於白酒產品的配方開發、設計及品牌建設策略，因此貴州帝池王透過一家獨立白酒工廠根據貴州帝池王所要求的規格提供的材料採購服務，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必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一家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白酒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向白酒工廠支付的生產成本，包括(a)原材料成本；(b)加工費用；及(c)包裝費用及廣告成本。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以及廣告成本分別佔白酒業務總營運成本的約58%及40%。貴州帝池王的白酒產品包含由貴州帝池王配製的一系列全面的具有不同產品包裝、酒精度、設計、口味等的香型白酒產品，其價格具有競爭力，瞄準中國年輕一代到中產階級的消費市場。貴州帝池王的中國白酒產品以「DiwangChi」(帝王池)為商標銷售。

按白酒業務，貴州帝池王的收入產生自批發「Diwang Chi」(帝王池)商標的中國白酒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的白酒經銷商。於2022年12月31日，貴州帝池王在中國擁有10家經銷商的客戶基礎，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自該等經銷商取得之資料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經銷商擁有我們白酒產品的總計逾200家客戶的客戶基礎。本公司認為，精準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是於中國白酒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貴州帝池王已聘用一隻超過15人之銷售團隊，為貴州帝池王之中國白酒產品開拓銷售渠道。

誠如本通函「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於中國開設小酒館的目的旨在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i)讓客戶在小酒館體驗飲酒及休閒；(ii)解讀白酒文化以及提供推薦服務；及(iii)舉辦品鑒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我們白酒產品的認識，從而開拓銷售渠道，提高顧客滿意度及保留客戶。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白酒業務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6,71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酒業務之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620,000元及約人民幣28,920,000元。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白酒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1,19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酒業務的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2,938,000元及約人民幣82,813,000元。

董事會函件

白酒業務之營運目前由執行董事孫金剛先生(彼負責白酒業務之整體管理及品牌建設策略)領導的五人管理團隊管理。貴州帝王池之管理團隊之其他四名成員分別為(i)馮小寧女士，彼負責白酒產品的產品開發、採購及質量保證；(ii)朱國華先生，彼負責白酒業務的銷售管理；(iii)武家樹先生，彼負責生產及工廠管理；及(iv)李利女士，彼負責貴州帝王池之日常行政管理。管理團隊的人員組成包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以及酒精相關研究及技術、品質管理與品酒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為孫金剛先生及馮小寧女士。白酒業務的負責人孫金剛先生於公司推廣及公司品牌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產品。孫金剛先生亦擔任多家企業之高級管理職務逾10年。馮小寧女士為貴州帝池王的副總裁及白酒勾調總設計師。馮小寧女士於酒類相關的研究及技術、質量管理及白酒品鑒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馮小寧女士17歲時於中國貴州茅台集團釀酒廠工作。於1989年，彼成為國家級品酒師及貴州省評酒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彼獲貴州省仁懷市酒業協會聘任為總工程師。於2015年，彼獲仁懷市政府聘任為評估專家。於2016年，彼獲遵義市及仁懷市酒業協會聘為品評酒師專家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彼榮獲遵義市及仁懷市酒業協會頒發的醬酒工藝傳承獎及優秀專家獎。朱國華先生於中國酒類及健康產品銷售及營銷策劃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武家樹先生於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利女士於行政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現時，貴州帝池王擁有逾25名員工。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白酒業務營運組織架構，包括銷售部門、供應鏈部門、企劃部門、電子商務部門以及行政及財務部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未來十二個月白酒業務之預期原資本需求為約68,000,000港元。然而，鑒於中國政府自2023年年初起意外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跨境旅行，使得中國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流動急速恢復，本公司認為增加對白酒業務的投資至約228,550,000港元屬適當，以便按如下所述把握機遇將本集團之中國白酒產品推向市場：

於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令人鼓舞之業務表現乃本公司公司實施精準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的結果，包括(i)在機場、火車站及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和多種酒類展覽及酒類商品展銷會。

鑒於自2023年年初起，中國政府遠超預期地快速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以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本公司認為已度過最困難時期，白酒業務勢必會從市場氣氛重新回暖而進一步獲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將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推向全國屬合適，並計劃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據此本公司已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在3個直轄市以及21個省的31個城市的機場投放大型電子顯示廣告。

支付生產成本

鑒於白酒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及於遠超預期地快速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以及恢復跨境旅行)後市場氣氛之預期回升，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成本，以應對中國白酒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根據自2022年5月開始業務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過往生產成本約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同期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當於約274,000,000港元))，以及白酒業務2023年約20%之預期增長，此乃基於(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白酒業務的每月平均收入較自2022年5月開始業務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增長超過20%；及(ii)除貴州帝王池之大部分現有客戶合約期限為2至3年(可為白酒業務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外，貴州帝王池亦於2023年繼續成功開拓新客戶，並且經考慮自2023年初中國放寬COVID-19措施後預期市場氣氛反彈，以及貴州帝王池已實施及將實施之營銷計劃預期將令「帝王池」品牌之公眾認知度持續提高，所支付之生產成預計可滿足2023年半年左右的銷售需求。

於中國開設中國古風小酒館

除開展廣告宣傳活動以開拓銷售渠道之外，本公司於研究及評估中國白酒行業目前之市場實況後，計劃於中國開設五間中國古風小酒館，作為設有餐飲酒吧的一站式設施及銷售中國白酒產品的零售商店。小酒館之目的為讓顧客體驗到類似於回到中國古代環境的飲酒休閒體驗，以吸引公眾對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認知。

本公司計劃於中國開設每間面積介乎約500平方米至約800平方米的四間小酒館，其中將(i)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在江西省南昌市開設一間小酒館；(ii)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在福建省福州市開設一間小酒館；(iii)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設一間小酒館；及(iv)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在福建省廈門市開設一間小酒館。該等小酒館將以約20張桌的規模營運，每間小酒館配有20至25名員工，在一個時間段內最多可為約100名顧客服務。每間小酒館均會提供食品及飲料，如零食、果汁、本集團的中國白酒產品以及其他酒精飲料等。本公司計劃將(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包括小酒館運營所需的裝修、傢俱及設備費用；(ii)約8,550,000港元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營運所需的約兩個月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營運小酒館所必需的其他費用。

用於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33,94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300,000元或1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245,000元，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自新冠肺炎疫情恢復以及多個主要行業的客戶需求增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高油價、國內外疫情及出口物流受阻等因素對產品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2022年全年的營業額錄得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0,760,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38,875,000元增長約4.85%。然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約16.6%下降至2022年的約15.7%，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價高企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董事會函件

償還銀行借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計息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銀行借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 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 貸款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0港元)。
- 利率** : 每年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減45個基點，須每月支付。
- 抵押** : 質押本集團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目的** : 用於日常生產及營運。
- 償還** :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以留置更多財務資源為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由於上述銀行借貸未附帶提前還款之懲罰條款，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提前償還上述借貸，以盡量減少利息成本。

投資生產自動化系統

由於(i)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ii)由於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低迷，需求轉向低價產品，對全球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持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

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為加強成本管理以及提升生產效率。於2021年，本集團之存貨控制及會計模塊均已納入金蝶雲系統，藉以打造本公司發展基石。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推進自動化信息平台，以加強工業安全以及提升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生產效率。

增設生產設施及提升產品質量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各行業下遊客戶需求逐步自COVID-19恢復，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42.2%。鑒於自2023年初起中國政府解除大多數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本公司認為已度過最困難時期，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必定會受益於市場氣氛反彈。

因此，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7,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新生產設施，旨在提高生產力以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以及將約3,500,000港元用於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質量，從而保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於市場的競爭力。

增加原材料採購

為應對度過COVID-19疫情造成的最困難時期後市場氣氛的預期反彈，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200,000港元用於提高原始材料庫存水平，以應對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同時，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8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其財務資源，以便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採購條款，方式為首先於與供應商訂立之銷售合約開始時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以於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整個原材料採購過程中獲得更優折扣。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國政府自2023年年初起意外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跨境旅行，使得中國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流動急速恢復，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以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勢必將獲益，並且預期白酒業務以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業務表現將優於2022年。因此，把握機遇將本集團之中國白酒產品推向市場以及優化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運營屬適當。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630,000港元，其不足以執行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且我們白酒業務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預期擴張具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聯絡若干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融資。然而，經磋商後，本公司無法與銀行達成與供股規模相似的有利的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且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可能須抵押其他類別資產或證券，而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有關配售本公司債券的公告。據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告知，債券配售反應不佳，且自債券配售期於2022年11月11日開始起，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無法配售任何債券。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但鑒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已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該等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就配售新股份等股本集資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更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令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政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2年8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2,580,000港元	(i)21,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11,29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5,0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其中(a)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不同地區舉辦類似白酒品鑒及推薦活動，以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網絡；及(b)約11,29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中國白酒產品。	(i)約19,5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約11,29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約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約3,6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ii)21,29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i)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400,000港元將於2023年8月31日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下表所載各情況下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 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 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heng Xieyue(附註1)	260,000,000	18.06	52,000,000	18.06	130,000,000	18.06	52,000,000	7.22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18,002,000	1.25	3,600,400	1.25	9,001,000	1.25	3,600,400	0.50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12,002,000	0.83	2,400,400	0.83	6,001,000	0.83	2,400,400	0.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432,000,000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149,996,000</u>	<u>79.86</u>	<u>229,999,200</u>	<u>79.86</u>	<u>574,998,000</u>	<u>79.86</u>	<u>229,999,200</u>	<u>31.95</u>
總計	<u><u>1,440,000,000</u></u>	<u><u>100.00</u></u>	<u><u>288,000,000</u></u>	<u><u>100.00</u></u>	<u><u>720,000,000</u></u>	<u><u>100.00</u></u>	<u><u>7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據董事所深知，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及0.83%。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1.25%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為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8,00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25%）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控制）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2,00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83%）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控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事項之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的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6至7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孫金剛
執行董事

2023年5月5日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
(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禧靖先生

何浩東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謹啟

2023年5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 貴公司將作出的認購價每股0.67港元提呈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進行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3月3日，貴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供股，貴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9,440,000港元，而預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86,550,000港元，將用作(i)發展貴集團之白酒業務；及支持貴集團之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8,00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25%）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控制）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2,00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83%）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全資擁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供股的條款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陳述、資料、文件、意見及聲明，例如年報、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債務、集資相關協議（如銀行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白酒產品有關的分包商的發票樣本、小酒館發展的預算以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統計資料。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取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考慮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及(ii)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白酒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現有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01,437	233,945	134,441
銷售成本	(307,739)	(195,070)	(102,842)
毛利	193,698	38,875	31,599
其他收入	1,392	2,824	4,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3)	2,945	9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39)	(481)	(2,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出售虧損／公平值變動	(21,001)	(13,46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00)	(8,252)	(7,128)
行政及一般開支	(30,900)	(23,889)	(19,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36)	–
財務成本	(403)	–	(486)
上市開支	–	–	(10,2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667	(1,476)	(2,788)
所得稅開支	(23,049)	(1,124)	(369)
年內溢利／(虧損)	39,618	(2,600)	(3,1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851	(2,600)	(3,1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7,76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1,440,000元，較上年的約人民幣233,950,000元增加約114.34%，主要由於年內新開始的白酒業務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41,190,000元以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增長約人民幣26,300,000元。

貴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2%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3%，主要由於年內白酒業務的毛利率較高，抵銷了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貴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新開始白酒業務以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新增開支約人民幣1,180,000元所致。

貴公司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9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67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480,000元。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39,620,000元，以及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3,95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440,000元增加約74.02%，主要由於各類產品的收入增加，其中色漿、色片和合成樹脂產品的價格及銷量均有所增加，此乃因各行業下游及消費需求有所恢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

貴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7,130,000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8,250,000元。

貴公司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7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90,000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聘請中介機構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上市開支，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250,000元。

由於上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48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790,000元。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160,000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8,457	119,101
流動資產	<u>307,921</u>	<u>194,073</u>
總資產	446,378	313,174
非流動負債	410	547
流動負債	<u>95,585</u>	<u>43,048</u>
負債總額	95,995	43,595
流動資產淨值	212,336	151,0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1,141	269,579
非控股權益	<u>19,242</u>	<u>-</u>
總權益／資產淨值	<u><u>350,383</u></u>	<u><u>269,579</u></u>

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100,000元增加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46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完成建設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的生產廠房。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070,000元增加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7,92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約人民幣90,36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4,770,000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人民幣2,4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610,000元；及(iii)存貨由約人民幣31,28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8,240,000元。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50,000元大幅增加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110,000元，主要由於白酒業務的營運現金流以及收取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於2022年8月29日完成)(「**2022年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貴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80,000元減少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30,000元。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50,000元增加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59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i)獲得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38,01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8,66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人民幣4,8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490,000元。

於2022年8月29日，貴公司完成2022年配售事項，據此已按每股0.180港元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58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

除上文外，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2. 供股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及白酒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當中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並擬於2023年8月前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其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包括在中國開設四間小酒館，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廣告以及採購白酒生產的原材料；及(ii)其人工革化學品業務，透過償還銀行借貸以及投資新自動化系統及生產設施以及研發。鑒於 貴公司已動用2022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超過90%，而供股的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現有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生產自動化及提升以及發展白酒業務，例如白酒生產及小酒館的租金、薪金及營銷活動，吾等認為，供股可讓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用於運營提升及業務擴張，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9,44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890,000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55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663港元。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228,550,000港元用於發展白酒業務，其中(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小酒館；(ii)約8,550,000港元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之營運資金；(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 貴集團白酒產品之品牌；及(iv)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就生產 貴集團的白酒產品支付生產成本；及(b)約58,000,000港元用於支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其中(i)約1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ii)約1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自動化信息平台；(i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新生產設施；(iv)約3,500,000港元用於研發；(v)約9,20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vi)約5,800,000港元用於向供應商的潛在預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白酒業務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計劃於供股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在江西省、福建省及江蘇省內開設四間小酒館，以及每間小酒館預期將在一個時間段內最多可為約100名顧客服務，並將需要約20至25名員工。貴公司預期產生(i)約20,930,000港元用於翻新及傢私等；(ii)約2,330,000港元用於採購；(iii)約2,09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iv)約3,200,000港元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如工資)。吾等認為於三個省份之擬設小酒館可拓闊貴集團白酒產品的銷售渠道以及幫助推廣貴集團白酒產品，符合貴集團有關於中國不同地區就產品多元化及廣告宣傳的近期業務擴張策略，且上述成本項目對設立酒館業務而言屬必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州帝池王(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獨立白酒工廠根據貴州帝池王所要求的規格提供的材料採購服務，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必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一家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據貴公司告知，白酒業務開始於2022年5月，以及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已銷售白酒產品約299,000升並錄得相關採購額約人民幣128,400,000元。吾等亦已審閱112份自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間的樣本發票(按每兩個月基準)，該等發票之總發票金額佔同一十個月期間向白酒工廠作出的總採購額的50%以上，並注意到貴集團向白酒工廠應支付的白酒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介乎約每升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60元(視乎白酒產品類型而定)。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預期自2023年以後將補充約200,000升白酒產品。經考慮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十個月貴集團白酒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以及過往銷量，吾等認為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白酒產品的生產成本屬合理。

關於白酒業務的廣告活動，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8日之合約，內容有關貴州帝池王於媒體平臺(如機場)的產品及品牌廣告，合約期限為三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含稅)。吾等亦已審閱2023年多個機場及購物中心的廣告安排表，並注意到估計預算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貴公司認為白酒業務於2022年的表現歸因於廣泛的廣告活動，貴公司認為，繼續現有的廣告活動(尤其是在業務早期階段)以建立其品牌並獲得市場對其產品的認可誠屬必要。鑒於白酒業務的過往表現以及有關廣告活動的安排表及預算的現有協議，吾等認為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廣告活動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所做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省人民政府及省統計局網站的資料，對中國（特別是江西省、福建省及江蘇省）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2022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2021年增長約5.3%，以及2022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2021年增加約3.9%；(ii)2022年江西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2021年增加約4.8%；(iii)2022年福建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2021年增加約5.2%；及(iv)2022年江蘇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2021年增加約4.2%。

基於上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有商業理由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228,550,000港元用作白酒業務的發展。

就人工革化學品業務而言， 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自2023年1月起為期12個月）的協議，並注意到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減45個基點，現時為每年3.2%以及提早償還須由 貴集團向銀行提出申請，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金額。吾等亦已獨立計算供股的隱含資本成本（即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並注意到隱含資本成本約1.00%大幅低於上述利率。鑒於貸款協議的利率與供股隱含資本成本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貴公司可節省財務成本。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獲得較低的資金成本以償還更高利率的計息銀行貸款屬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推進自動化信息平台，以加強工業安全及以及提升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生產效率，以及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7,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新生產設施，旨在提高生產力以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根據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24%。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業務的分部溢利減少約4.6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因此， 貴公司透過投資上述系統及設施準備額外的

生產產能以應付潛在業務增長及降低其營運成本屬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獲得的相關供應商報價，用於(i)實施分佈式控制系統(DCS)，該系統旨在使 貴公司能夠即時監控生產過程以安全及有效地利用資源，其成本介乎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增設用於皮革製品的色片生產設施，成本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此外， 貴公司計劃(i)補充主要原材料的庫存，例如主要用於生產色漿及色片的二氧化鈦，並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200,000港元用於採購；及(ii)通過開發電動汽車內飾皮革產品的色漿及色片以把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並產生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研發費用，包括首六個月的相關員工成本、相關設施及原材料的採購。

鑒於(i)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過往增長；(ii)中國總體經濟復甦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出臺；(iii)相比2022年逾2,000噸的消耗量，於2023年3月31日約200噸的二氧化鈦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及(iv)貴公司需要配備自動化系統及額外的生產能力及存貨以保持其競爭力，吾等贊同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有商業理由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58,000,000港元用作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由於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不會攤薄彼等的相應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長期增長，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見解，進行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及商業上合理。

3. 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其中包括)(i)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 貴公司已為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聯絡若干銀行，但經商討後，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資產， 貴公司無法與銀行達成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規模相當的貸款的有利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 貴集團的靈活性。此外，由於債務融資一般有固定期限，而成功重續及重續的時間將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認為並不適合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但鑒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以及股權融資的規模，已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該等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相對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的其他集資備選方式，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較適合 貴公司，原因為供股可令 貴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政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4.1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及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4.2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列出以下資料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過往價格變動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7.62%；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2%；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2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4%；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65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5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42%；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0.60%；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071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429,000元(相當於約308,442,045港元)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37.44%;及
- (vii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31港元(按年報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141,000元(相當於約376,296,591港元)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48.85%。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呈波動下行趨勢;(ii)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認購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於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在每股0.10港元左右波動。在此期間，貴公司：(i)於2022年3月29日宣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ii)於2022年5月6日宣佈更改公司名稱；(iii)於2022年5月16日宣佈執行董事辭任；及(iv)於2022年5月23日宣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達成戰略合作，以共同成立一家公司從事健康產業、食品、飲料銷售推廣相結合的大健康產業。

股份之收市價於2022年5月24日價飆升至每股0.15港元，而貴公司於同日宣佈董事會主席辭任及執行董事變動。自此以後，股份之收市價普遍呈上升趨勢，並於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6月24日達到每股0.22港元的最高價格。

其後，股份之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2022年10月31日達至最低點每股0.095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i)於2022年6月28日宣佈2022年配售事項；(ii)於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5日及2022年8月24日宣佈延長／延遲2022年配售事項；(iii)於2022年8月29日宣佈完成2022年配售事項；及(iv)於2022年8月31日宣佈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宣佈配售債券，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12月9日飆升至每股0.173港元，並於2023年2月10日進一步升至每股0.189港元。貴公司於2023年3月3日及於2023年3月31日分別公佈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自公告刊發以後，股份的收市價以低於認購價在每股0.100港元至0.119港元之間波動（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每股0.105港元。

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31日的每股0.22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0.067港元。認購價（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分別較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0%及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9.09%。儘管上述折讓已高達約39.09%，股份收市價於價格回顧期間普遍呈下跌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價格一般下降趨勢應已反映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市場評估。因此，鑒於股價與一般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較近期的收市價)以釐定認購價及提供折讓(將於下文分析)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屬公平合理。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目、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3月(附註3)	21	2,442,095	0.2035	0.2684
4月	18	2,306,667	0.1922	0.2535
5月	20	31,975,000	2.6646	3.5138
6月	21	14,090,286	1.1742	1.5484
7月	20	2,278,600	0.1899	0.2504
8月	23	2,909,565	0.2021	0.2530
9月	21	2,684,190	0.1864	0.2334
10月	20	1,398,900	0.0971	0.1216
11月	22	3,023,455	0.2100	0.2629
12月	20	3,084,200	0.2142	0.2682
2023年				
1月	18	2,905,333	0.2018	0.2526
2月	20	10,917,350	0.7581	0.9493
3月	23	5,376,913	0.3734	0.4676
4月	17	3,148,471	0.2186	0.2738
5月(附註4)	2	2,173,000	0.1509	0.189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指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目及成交量。
4. 指2023年5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目及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971%至2.6646%及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1216%至3.5138%。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在此基礎上加上股份收市價於價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股價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就此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可資比較供股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8項供股交易的詳盡清單(終止或失效者除外)。股東應注意，該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由於一項供股交易(即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HK))並無披露其認購價較其現行股價(即於最後交易日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價格)之折讓，吾等已將其自吾等之比較中撇除。吾等已進一步分析餘下37項供股交易，將其按每10%(如第一級為零至10%折讓，及第二級為超過10%但不超過20%)分為價格折讓級別(即最後交易日及／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價格)。吾等注意到，餘下37項供股交易中的大多數(即超過三分之二)價格折讓屬前三級(即介乎零至30%)，而其他各級擁有一至五項供股交易。然而，吾等注意到，僅有一項供股交易屬最後一級，價格折讓超過70%，而是項唯一的供股交易佔供股交易總數的3%以下。因此，吾等將是項供股交易(即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HK))視作異常，並將其自吾等比較中撇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該等餘下36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公平合理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股價有	包銷/配售 相關佣金 (視情況 而定)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最高 攤薄影響 (%) (附註1)	累計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股價有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股價有	溢價/(折讓) (%)						
2022年9月23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5	(14.30)	(14.30)	(4.50)	2.50	否	否	71.43	10.30	
2022年9月26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575	1供1	(21.50)	(25.24)	(15.59)	2.00	否	否	50.00	13.89	
2022年10月11日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供1	(16.70)	(16.70)	(9.10)	2.50	否	否	50.00	8.33	
2022年10月13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4供1	(6.30)	(15.70)	(5.10)	不適用	否	是	20.00	6.49	
2022年10月18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2供5	(28.57)	(25.93)	(9.10)	1.00	否	是	71.43	21.80	
2022年10月18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1094	8供5	(13.70)	(17.11)	(11.27)	最低0.50 (配售費)	是	否	38.46	6.64	
							無 (由關連人士 包銷)					
2022年10月20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	122	2供1	(66.10)	(66.40)	(56.50)	不適用	否	是	33.33	22.80	
2022年10月21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599	4供1	(20.00)	(20.99)	(17.60)	2.50	否	是	20.00	4.42	
2022年10月21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430	1供3	(13.30)	(13.30)	(3.70)	1.50	否	否	75.00	10.00	
2022年11月10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2供1	(50.00)	(50.80)	(40.80)	2.00	是	否	33.33	17.10	
2022年11月10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2供1	(50.20)	(51.90)	(42.10)	2.00	是	否	33.33	17.40	
2022年11月14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	5供2	(23.20)	(25.00)	(18.20)	3.50	否	否	28.57	7.10	
2022年11月28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21.88)	(23.31)	(15.97)	2.50	否	是	33.33	7.63	
2022年11月29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供3	(39.72)	(39.37)	(20.86)	1.00	否	是	60.00	23.83	
2022年12月2日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3供1	(12.50)	(9.84)	(9.68)	1.00	否	否	25.00	3.13	
2022年12月28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50.00)	(51.55)	(40.12)	3.50	否	否	33.33	17.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包銷/配售 相關佣金 (視情況 而定)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最高 攤薄影響 (%) (附註1)	累計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股價有 溢價/(折讓) (%)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股價有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股價有 溢價/(折讓) (%)					
2022年12月28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8412	2供1	(10.60)	(12.10)	(7.30)	1.50	否	是	33.33	4.20
2022年12月30日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6886	10供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否	23.08	不適用
2023年1月6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63	2供1	0.00	0.00	0.00	4.00	是	是	33.33	0.00
2023年1月10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2供1	(29.35)	(29.35)	(21.69)	1.30	否	否	33.33	9.78
2023年1月11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623	3供1	(13.60)	(13.00)	(10.90)	1.00 (配售費) 無 (由關連人士 包銷)	否	否	25.00	3.40
2023年1月27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25.00)	(22.10)	(6.25)	0.50	否	否	80.00	20.00
2023年2月10日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5供1	(29.60)	(30.20)	(26.00)	1.50	是	是	16.67	5.00
2023年2月10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供2	(1.45)	(3.68)	0.00	1.00	否	否	66.67	2.82
2023年2月17日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供3	(26.50)	(26.50)	(12.50)	2.50	否	否	60.00	22.17
2023年2月24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92	2供1	(21.28)	(25.55)	(3.19)	1.50	否	是	33.33	8.45
2023年3月6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1供5	(15.87)	(14.24)	(2.93)	3.50	否	否	83.33	13.23
2023年3月16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供1	(19.71)	(24.24)	(6.60)	4.00	是	是	33.33	8.98
2023年3月27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3	(16.67)	(16.67)	(7.41)	2.00 (配售費) 1.00 (由關連人士 包銷)	是	否	60.00	10.00
2023年3月28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 公司	665	10供3	0.00	(0.31)	0.00	不適用	否	是	23.08	0.07
2023年4月6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751	2供1	(70.40)	(69.92)	(61.30)	3.50	否	否	33.33	23.47
2023年4月6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8052	1供1	(5.88)	(4.76)	(6.43)	3.00	是	否	50.00	2.94
2023年4月11日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5供1	(41.94)	(40.00)	(37.61)	7.07	是	是	16.67	6.99
2023年4月13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供1	(40.79)	(39.68)	(31.47)	1.50	否	否	33.33	13.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包銷/配售 相關佣金 (視情況 而定)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最高 攤薄影響 (%) (附註1)	累計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股價有 溢價/(折讓) (%)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股價有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股價有 溢價/(折讓) (%)					
2023年4月13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2供1	(52.40)	(52.40)	(42.20)	0.06 (配售費) 無 (由關連人士 包銷)	是	否	33.33	17.97
2023年4月14日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	10供1	(9.90)	(8.40)	(9.10)	不適用	否	是	9.09	0.8
2023年4月20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100供30	(28.30)	(30.90)	(23.30)	2.00	是	是	23.08	7.2
2023年4月28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372	2供1	(69.20)	(67.90)	(60.00)	0.2 (配售費) 0.5 (包銷費)	是	否	33.33	23.10
			最低	(69.20)	(67.90)	(60.00)	0.06			9.09	0.00
			最高	0.00	0.00	0.00	7.07			83.33	23.83
			中位數	(21.39)	(23.78)	(11.09)	2.00			33.33	8.71
			平均值	(25.17)	(25.82)	(17.64)	2.08			40.89	9.79
	貴公司		2供3	1.52	(6.94)	(0.60)	0.50	否	否	60.00	6.76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各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乘以100%計算。
2. 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於相關公告、通函及/或上市文件披露。
3. 該等供股交易自比較中撇除。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於作出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其中兩間可資比較公司除外，即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認購價較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股價並無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屬正常市場慣例，而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價格並無折讓並非罕見。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9.20%至無折讓，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17%及21.39%。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52%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惟略高於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無折讓。儘管認購價由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的近期波動下行趨勢釐定， 貴公司已計及最後交易日前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如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而 貴公司認為其更具代表性反映股份的現行股價表現。事實上，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各自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折讓範圍(即約67.90%至無折讓)當中。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相關公告所披露各自理論除權價而言，介乎折讓約60.00%至無折讓(根據股份的近期市價、認購價及每股配額計算)。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溢價約0.6%，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但略高於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無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於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波動(現時介乎每股0.100港元至0.119港元),認購價(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27.62%。鑒於(i)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由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理由及 貴公司之資本需求釐定;(ii)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以認購及參與本次集資活動以及 貴公司的潛在發展;(iii)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其投資目標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有或部分供股股份;及(iv)倘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較小,特別是倘較股份的現行價格有溢價,則對不行動股東的理論價值攤薄較少,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及以下事實:(i)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股份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ii)股份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成交流通量稀疏;(iii)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上市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iv)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略高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無折讓;(v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及(vii)不擬按比例認購其配額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3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1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3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4間公司並非悉數包銷，其中14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經考慮：(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此於 貴公司各自比例的股權；(ii)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5. 補償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即補償安排)。因此，於2023年3月3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

5.1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每股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鑒於(i)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上文「4.2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0.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據貴公司告知，配售佣金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董事已考慮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的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介乎0.06%至7.07%（由關連人士包銷者除外）。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補償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9.86%。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31.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程度介乎約9.09%至約83.33%，平均攤薄程度約為40.89%。就不合資格股東及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60.0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理論攤薄影響約為6.76%，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3.83%，3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6間展示超過6%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的有關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為合理。

在所有供股的情況下，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行使配額基準的程度，乃由於新股份與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的攤薄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行使供股項下其全部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不會構成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股權攤薄性；及(iv)供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見下文「7.財務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7.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7.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供股於2022年12月31日完全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經審核約人民幣331,140,000元增加至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約人民幣583,310,000元。

7.2 銀行結餘

於供股完全完成後及按 貴公司擬定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前，預期 貴公司銀行結餘將增加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2,160,000元(相當於約286,550,000港元)。

7.3 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貸及應付款項)與股權的比率列示)約為2.85%。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假設供股將全面完成及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應用，且並無額外借貸， 貴公司的債務預期因供股而減少。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2023年5月5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就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lkj.cn/>)：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3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3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899.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2年9月2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0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0/2022092000376.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2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5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776.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6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121.pdf>);
- (v)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4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584.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iii). 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借貸人民幣440,000元

已抵押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300,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8,000,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00,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為發行應付票據而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

除上述情況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費用外，於202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重大資本或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開拓商機為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此後，本集團於2022年5月開始開展白酒業務。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白酒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1,19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酒業務的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2,938,000元及約人民幣82,813,000元。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之業務表現值得期待，並預期長遠而言白酒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2023年的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重宏觀經濟逆風，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通脹及金融狀況收緊。眾多行業仍飽受近年湧現的供應鏈問題困擾。預計通脹持續及經濟增長低迷。為對抗這個問題，本集團旨在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及擴展我們的兩個核心業務以及於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以應對短缺及不斷上漲的業務成本來提升我們的恢復力。

按照我們2022年業務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多元化產品及市場細分。

就白酒業務而言，我們將於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規模廣告宣傳，及於中國開設中國古風酒館。

就人工革化學品業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投資及升級生產自動化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水平。通過研發及增設生產設施，我們將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增強產品競爭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供股完成後	12月31日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432,000,000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67港元計算	331,141	252,164	583,305	1,150
	<u>331,141</u>	<u>252,164</u>	<u>583,305</u>	<u>1,150</u>
				<u>0.810</u>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相當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1,141,000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2,164,000元(相當於約286,550,000港元)。
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67元，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31,141,000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作調整的288,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3,305,000元除以720,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於2022年12月31日288,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該通函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發行432,000,000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年度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健誠
執業證書編號：P07435
香港，2023年5月5日
謹啟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箱: info@ktccpa.com.hk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報告該日)期間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4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	<u>720,000</u>
-----------------------	-------------------	----------------

(b)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88,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	<u>720,000</u>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72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	<u>1,800,0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陳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2)	30,004,000	好倉	2.08%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及0.83%。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08%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Zheng Xieyue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18.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延遲完成日期；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及不可換股債券；及
- (g)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林錦洸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謝震中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孫金剛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區禧靖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李暢悅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鄭宇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周筱春女士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錦洸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李暢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暢悅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周筱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授權代表	林錦洸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陳銘基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董事及授權代表 之商業地址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振武路55-57號
三迪中心37-38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樓617室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

12. 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自2006年7月起獲委任為浙江深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靜女士之配偶。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化工行業逾19年。於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陳先生亦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監事。

林錦洸先生(「林先生」)，30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0年獲奧克蘭大學金融及市場營銷商業學士學位。彼於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之股權交易方面。林先生自2016年起於香港多家經紀公司工作。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林先生於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任職主任及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林先生曾供職於環一證券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自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林先生就職於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於彼受僱期間負責反洗錢以及了解客戶盡職調查工作。林先生現時為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謝震中先生(「謝先生」)，43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4年獲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零售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間，謝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之高級客戶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及自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謝先生分別擔任大新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之客戶經理。

孫金剛先生(「孫先生」)，56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酒業務之營運目前由孫先生領導的五人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人員組成包括於銷售及市場、企業管理、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以及酒精相關研究及技術、品質管理與品酒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孫先生於公司推廣及公司品牌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孫先生擔任微山千島湖濕地景區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風景區開發。自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起，孫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江蘇華之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恆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孫先生為徐州元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何先生」)，46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現時擔任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處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的工作。何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UK Corporate Finance，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區禧靖先生(「區先生」)，38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區先生自2011年起為全球風險管理人員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區先生擔任一間香港銀行的業務發展主任。自2010年10月起，區先生曾擔任多家持牌法團之證監會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管理私募基金、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監督日常證券經紀營運以及向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7年經驗。自2009年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2014年起成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彼曾擔任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彼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鄭宇先生(「鄭先生」)，44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獲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以及自2003年起為江蘇斐多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律師，現時擔任其高級合夥人職務。鄭先生亦為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南京仲裁委員會)聘任為專家組仲裁員，同時是江蘇省泰州市的泰州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

周筱春女士(「周女士」)，65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酒類相關研究及技術、產品和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2年經驗。自1980年起，周女士一直於江西井岡酒業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白酒相關專業技術工作，彼現時於該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職務。周女士於2000年11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證為化學領域高級工程師。於2012年3月，彼取得品酒職業資格證書。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周女士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第九屆全國白酒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彼亦擔任釀酒師及侍酒師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高級考評員。於2020年9月，周女士獲江西省食品工業協會委任為江西省第十二屆白酒專家組組長。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且自2023年4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彼於200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浩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9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lkj.cn/>)：

- (a)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3頁；
- (f)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每五(5)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i)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3. 「動議待及受限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待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並受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限，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後，排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孫金剛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vi)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lkj.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謝震中先生

孫金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